

海关总署2002年第12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3240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03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[2002]第1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（2002年第30号）第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（2002年第9号）第八条的规定，对从乌克兰、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3国进口的钢铁产品实施国别限量管理，超出限量部分暂不予进口。根据海关统计，截止6月19日，原产于哈萨克斯坦的普通中厚板（商品编码72085200）和原产于乌克兰的钢坯（商品编码72071200）实际进口数量已达到国别进口限定总量。现决定自2002年6月22日零时起，各海关暂停接受上述商品的进口申报。特此公告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